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7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擬議第 26I 條所定義的"領養"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有關納稅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同性伴侶("該對父母")領養，請澄清就《條例》擬議第 26J(1)條而言，下列人士是否合資格為納稅人的"指明親屬"：
- (i) 該對父母；
  - (ii) 該對父母各自的父母(即納稅人的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
  - (iii) 由一段異性婚姻的伴侶所生的某人，而該對父母的其中一人曾是或仍然是該段婚姻中的其中一方；及
  - (iv) 由該對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領養的某人(納稅人除外)；
- (b)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鑒於在 2014-2015 年度，行政費佔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總開支的 37%，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行政費，或至少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標準計劃行政費，應受到規管；及
- (c) 就《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所載，在專科醫生的建議下，入住香港境內的精神病醫院或精神科病房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每年保單限額(即每個保單年度為 3 萬元)，提供過去兩年使用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數目，以及這些病人在住院期間所涉及的平均治療開支，以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3 日